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0598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 设立分所决定书

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, 以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一、准予设立北京市长安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。该所作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福田区的分所, 住所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1505C1, 派驻律师为高娃(执业证号: 14403200211995173)、郭彦(执业证号: 14403200611291869)、王芳(执业证号: 14403201111047214), 负责人为郭彦(执业证号: 14403201111047214)。

二、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31440000MD0335764U。

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请在领取执业证书之日起的六十日内，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、开立银行账户、办理税务登记，并将刻制的公章、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